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七次法務與安全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113年0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地 點：台中福華大飯店 3M樓 華宴廳

（407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3M樓）

三、主 席：簡主任委員敬倫 紀錄：周小可

四、出席人員：陳副主任委員鴻毅、周委員則宏、陳委員晏正、黃委員智雀、
原委員其彬、朱協理偉誌

五、請假人員：林委員文華、江委員明穎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113年5月24日第十一屆第六次法務與安全委員會之提案，經國貿署同意，未來首次出貨電輔車至歐盟及英國地區之廠商，建議均列入查核。詳細如下：

自113年6月17日起，新增查核自108年11月11日起首次申請輸歐盟及英國E-Bike產證廠商。如經查核其附加價值率未達45%、使用中國大陸零件比例最高，請貿易署將歐盟及英國對E-Bike原產地認定標準函知廠商。

（二）第42次「自行車產品出口歐盟監控小組」會議於113年6月17日召開，本次會議由國貿署黃灝萱組長主持，與會單位：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產署、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會產業代表（菲力工業總經理簡敬倫、久裕興業陳松君總經理、巨大機械高培桓法務長、美利達工業楊國華高專、明係事業江明穎特助）及本會吳理事長與周秘書長等共同與會。

有關113年1月涉及低價出口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歐盟及英國案件之核查檢視5家廠商案，經檢視查核報告表，結論如下：

1. 5家廠商採購中國大陸零件比例均未超過60%。
2. 有1家廠商出口E-Bike附加價值率超過45%，且使用臺灣零件比例最高。
3. 有3家廠商已查核3次，且未有違規情形，依第41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2年內(至115年6月17日止)不再列入查核。

(三) 6月20日法務與安全委員會在台中南山人壽訓練中心舉辦「DX數位轉型講座」，講座由拼起科技創辦人林香君主持，四位專家分享了數位轉型實戰經驗，分別是永豐餘集團暨元信達總經理暨永豐餘投控資安長郭興恩、鎰光實業資訊經理林茂彬、名佳利環境安全與ESG永續管理師楊佳強，以及拼起科技ESG解決方案規劃師暨數據策略研究員鄭棋元。議題包含傳產中推動「無紙化」的挑戰及解決方案；如何利用AI和IoT技術提升工廠效率並符合環保規範；再生能源及數據化管理的實踐；節碳計畫的策略執行。講座加深了對數位轉型的理解，提供了實用解決方案，並鼓勵產業界推動永續發展。

(四) 依據7月30日經濟部來函經貿字第11350300790公告，自113年8月1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4項物品之輸入條件，進口人輸入該等物品依輸入規定「M25」、「M26」或特別規定「N25」辦理。

1. CCC8501.52.90.00-6EX「電動車輛、電動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瓩者」，應依特別規定「N25」辦理。
2. 「N25」為進口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如非前開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ID999999999991，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五) 歐洲國際自行車展期間，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協會(EBMA)與公會於7月3日召開會議，以下為會議內容：

1. EBMA告知中國官方提供自行車輸歐數據遠遠大於歐盟海關統計從中國進口數據，引起EBMA懷疑中國不遵守自由貿易準則。
2. 中國不當補貼及傾銷行為不僅破壞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也不利於產業/品的提升進步，更對騎乘文化及形象造成傷害。
3. 英國考慮撤銷對中國電輔車課徵反傾銷稅，根據英國貿易救濟署(TRA)表示這項撤銷對英國經濟或消費者所帶來的好處遠大於對英國電輔車製造業所造成的傷害。
4. EBMA同時提出書面報告遊說英國持續對中國課徵反傾銷稅，以保護英國/歐盟的製造業及勞工的就業機會，並希望工黨大選壓倒性勝利能為勞工的權利及福利著想，為產業及市場創造一個更公平健康的貿易環境。

八、討論提案：無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下午2時0分